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47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50047816\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50047816\_ATTACH2. odt、376736800A\_1150047816\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50047816\_ATTACH4. odt、376736800A\_1150047816\_ATTACH5. pdf、  
376736800A\_1150047816\_ATTACH6. pdf、376736800A\_1150047816\_ATTACH7. 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